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則

96.10.17 96學年度第1次研發處會議討論通過
96.11.12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7.06.2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7.12.04 台技(二)字第0970243231號函備查
100.12.2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3.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3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9.20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76131號函同意備查
101.05.3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9.20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76131號函同意備查
111.03.1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據】

一、本原則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之。

【固定資產之定義】

二、本原則所稱固定資產，係指供教學研究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包括供使用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則】

三、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係指在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變遷或正常業務（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需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固定資產之財源】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需求緩急審慎估計，除因建教合作計畫預算已列設備外，應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制定及修正程序】

五、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